

重庆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事务管理办公室文件

渝卫住培办发〔2021〕14号

重庆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事务管理办公室 关于公布 2021 年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考核考场规则、新冠疫情防控预案和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

为进一步保障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的顺利开展，按照国家相关要求，现将修订后的《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核考场规则》、《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场规则》和《2021 年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新冠疫情防控预案》、《2021 年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应急预案》（详见附件）印

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传达贯彻。

- 附件：1.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核考场规则
- 2.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场规则
3. 2021 年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案
4. 2021 年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应急预案

重庆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事务管理办公室

2021年5月18日

事务管理办公室

附件 1

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核考场规则

第一条 考生须提前注册渝康码，自备无呼吸阀医用口罩和乳胶手套，考核期间全程佩戴。

第二条 在本市居住的考生，考前 14 天尽量不离渝，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集。从异地返渝考生，原则上应在考前 14 天返回考核地。考前 1 个月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需出具考前 7 日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及抗体检测阴性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考生须提前 2 小时抵达考场，在考场入口处进行体温检测，出示本人“渝康码”，渝康码为绿码、体温 $<37.3^{\circ}\text{C}$ 者方可入场。

第四条 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同时缺少两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相关情况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核。

第五条 考生须在考核前 20 分钟凭准考证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入指定试室，在监考老师指导下签署《2021 年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考生诚信参考承诺书》后，对号入座，将两证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查验。

第六条 考生除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外，禁止携带通讯工具、电子产品、与考核内容相关的资料等物品进入座位；不得将试题传出试室。

第七条 参加专业理论人机对话考核的考生禁止携带纸、橡皮等任何文具进入座位。

参加军事医学纸笔考试的考生需携带 2B 书写铅笔、橡皮、蓝色或黑色墨水钢笔或圆珠笔，考试开始后不得互相借用文具。

第八条 入场后请立即核对准考证信息与考试机显示信息是否一致，如发现信息有误，立即报告监考人员；考核过程中，如出现考试机故障等问题，应及时向监考人员举手报告。

第九条 考核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入场；考核开始 60 分钟后，考生方能交卷离场。提前交卷的考生，应立即离开试室，不得在试室附近逗留、评论。

第十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保持试室安静。试室内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偷看他人试题答案，严禁冒名替考和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一条 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内容。

第十二条 交卷前，考生不得离开试室；因故确需暂离试室，必须经监考人员同意并由指定人员陪同。

第十三条 考生须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考生违纪违规行为将参照《医师资

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节选)(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4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2

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考场规则

第一条 考生须提前注册渝康码，并自备无标识白大衣、无呼吸阀医用口罩、帽子、乳胶手套，除因考核需要外，考核期间应全程佩戴口罩、乳胶手套。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核考生还应自备及佩戴防护目镜或面屏。

第二条 在本市居住的考生，考前 14 天尽量不离渝，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集。从异地返渝考生，原则上应在考前 14 天返回考核地。考前 1 个月有国（境）外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需出具考前 7 日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及抗体检测阴性的检测报告。

第三条 考生须提前 40 分钟抵达考场，在考场入口处进行体温检测，出示本人“渝康码”，渝康码为绿码、体温 $<37.3^{\circ}\text{C}$ 者方可入场。入场前须签署《2021 年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考生诚信参考承诺书》。

第四条 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进入考场，同时缺少两证（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或人证不符相关情况的考生，不得入场参加考核。

第五条 考生进入考场领取考核二维码（换站条）后，于考

核前 10 分钟进入机考站点考室，对号入座，并将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放置在课桌左上角以便查验。

第六条 考生除携带本人准考证、有效身份证件、考核二维码（换站条）外，禁止携带纸、笔、橡皮等任何文具、通讯工具、电子产品、与考核内容相关的资料等物品进入考室（含候考区）。

第七条 入场后请立即核对准考证信息与座位号是否一致，如发现不一致，立即报告监考人员；考核过程中，如出现考试机故障等问题，应及时向监考人员举手报告。

第八条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考核纪律，保持考室和待考区安静。考室内禁止吸烟，严禁交头接耳、左顾右盼，严禁偷看、抄袭他人答案，严禁冒名替考。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内容。

第九条 考核开始信号发出后，考生开始答题。考核结束信号发出后，考核立即终止，考生无法再进行操作。

第十条 考核开始 15 分钟后，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核。提前交卷的考生不允许离开机考室，需在机考室等待所有考生结束后统一前往候考室。

第十一条 机考站点考核结束后，考生进入指定候考室待考，候考考生应间隔就坐，保证 1 米以上距离。接到考场工作人员通知后，考生按照候考室屏幕显示的信息抵达相应考站。工作人员扫描考生考核二维码（换站条）并进行拍照，考生再进入相应考室进行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第十二条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期间,对考核内容涉及心肺复苏中口对口人工呼吸步骤,考官可提示考生口述,不进行操作演练;对需在标准病人上操作的项目,考生须佩戴乳胶手套;对需近距离接触被检查者呼吸道及其邻近皮肤、黏膜的考核项目,除佩戴口罩、乳胶手套外,还需佩戴防护目镜或面屏。

口腔类别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对于需要接受检查(或操作)者张口配合考生进行操作的项目,考生需在操作前进行手消毒,佩戴手套、医用外科口罩、面屏(或护目镜);在张口接受检查(或操作)前,接受检查(或操作)者需先使用漱口液(如0.12%~0.2%氯己定)含漱1分钟(其余类别有类似操作的,参照此条)。

第十三条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期间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或咨询技术问题。对于设备故障或工具损坏等问题,考生可以举手询问。

第十四条 临床实践能力考核期间如遇特殊情况手套破损的,应向考务人员说明情况后由考核基地提供。

第十五条 考生在考核中途一般不得离开考站,如确需中途暂离考站的,必须经主考同意并由工作人员陪同。

第十六条 每一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站时间终止后,考生应立即停止操作,并将操作台清理干净,然后进入下一站待考区备考。考生完成所有考站的考核后,在签退处扫描考核二维码(换站条)、确认当场考核项目已全部完成并签字,方可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室附近逗留、谈论。

第十七条 严禁除主考、本考室监考或考官、巡视（考）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进入考室。

第十八条 考生应自觉服从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考官和考场工作人员的正常的工作。对违反《考场规则》、不服从监考人员、考官和考场工作人员管理的考生，将参照《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 4 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 3

2021 年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结业考核新冠疫情防控预案

为确保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各项工作安全、平稳、有序进行，进一步做好考核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相关涉考人员人身安全和考核公平公正，结合我市当前疫情防控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我市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各人机对话理论考核考场、各临床实践能力考核基地。

二、考前准备

（一）完善组织架构

为加强工作领导，落实主体责任，落实人员责任，成立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李小成	市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处长
副组长：	徐永柱	市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主任
成 员：	丁国富	市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副处长
	魏婧靖	市卫生健康委科技教育处主任科员
	欧阳薇薇	市卫生服务中心培训二部部长
	朱 珂	市卫生服务中心培训二部副部长

（二）明确管理制度

重庆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事务管理办公室全面负责考核期间疫情防控的统筹、指导、协调、应急等工作。各考场（考核基地）领导小组负责本基地考核期间疫情防控的组织、协调、应急、汇报等工作。

各考场（考核基地）地要密切关注疫情最新动态和规定，结合本方案及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考场（考核基地）考核期间疫情防控具体实施方案和异常情况应急处置预案等，报重庆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事务管理办公室备案。

（三）强化联防联控

各考场（考核基地）要与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在其指导下，开展考核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积极协调当地医疗、疾控、公安、工信、保密、电力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指导工作组，开展卫生防疫、和考核安全联合督查指导，建立转运绿色通道。

（四）强化人员管理

1.总体要求

所有涉考人员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瞒报健康情况，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结业考核，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应当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2.考务相关人员管理

各考场（考核基地）要按需合理配备考官、工作人员、保障人员、标准病人及监考员等，并储备一定数量的备用人员，用以

应急所需。所有工作人员须注册渝康码且为绿码方可从事考核相关工作。原则上，对考前1个月有国（境）外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不予安排从事本次考核工作；如确需安排的，应提供考前7日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及抗体检测阴性的检测报告。所有工作人员要进行疫情防控培训，熟悉疫情防控要求。要对考核流程、应急处置等进行全流程演练。

3.考生管理

在本市居住的考生，考前14天尽量不离渝，减少不必要出行，不聚集。从异地返渝考生，原则上应在考前14天返回考核地。考前1个月有国（境）外以或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或有与确诊、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需出具考前7日内新冠肺炎病毒核酸检测及抗体检测阴性的检测报告。

所有考生须提前注册渝康码，参考时须出示渝康码且为绿码，体温 $<37.3^{\circ}\text{C}$ 者方可入场参考。考生应自备医用外科口罩（禁止使用带有呼吸阀的口罩）、乳胶手套；临床实践技能考核另需自备帽子、无标识白大衣；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核考生还应自备及佩戴防护目镜或面屏。除因考核需要外，应全程佩戴口罩、乳胶手套。如遇特殊情况手套破损的，应向考务人员说明情况后由考场（考核基地）提供。

（五）合理规划考核场地

各考场（考核基地）应结合自身参考考生人数及基地实际情况，合理规划检录区、候考区、考站，尤其是临床实践能力考核的时间、场次、轮次、人数的设置等。要及时公告考核时间安排和相关要求，做好提醒工作，使考生能错峰出入考场（考核基地），避免人员交叉及形成规模聚集。

各考场（考核基地）要按照属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的指导，设置临时隔离区，配备专用转运车辆，并与疫情防控指挥部指定的定点医院联系，建立转运绿色通道。

（六）做好物资储备

各考场（考核基地）在考核期间应储备数量足够的测温枪、医用外科口罩、乳胶手套、免洗手消毒剂、消毒湿巾、75%酒精棉球或棉片、消毒剂、干手纸等防疫必需品，并放置在考场（考核基地）各功能区。配备防暑降温设施设备及药品，配备急救药品，提供流水洗手设施设备。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核时还应配备一定数量的防护目镜或面屏。

（七）重视考前环境消毒

考前1~2天，全面清理考场（考核基地），使用符合规定的消毒用品对考场（考核基地）环境如考场地面、楼梯、门窗、桌椅厕所等地及考核器械、用品等进行全面彻底的消毒。

三、考核实施

（一）考场（考核基地）入口

设置入场等候区域，配置遮阳棚、防疫及防暑降温物资，同

时设置临时隔离区。入口处应检查所有进入人员（包含考官、工作人员、保障人员、标准病人、监考员及考生等），是否佩戴口罩、渝康码是否为绿码、并进行体温检测和记录，对佩戴了口罩、渝康码绿码、体温 $<37.3^{\circ}\text{C}$ 、无咳嗽等相关症状且无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人员，才准予进入。入场时，应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所有人员应间隔 1 米，有序进入。

（二）考核通道

考生入场应通过专用考核通道，与考核基地考官、考务人员、保障人员、监考员、标准病人等相关工作人员的通道区分开，避免交叉。

（三）机考机房

考生应间隔就坐，全程佩戴乳胶手套进行鼠标键盘的操作。鼠标、键盘等电子产品，每考生使用后，应使用含 75%酒精棉球或棉片擦拭消毒。机房内增配相应防疫物资和防暑降温物资。

（四）候考室（部分考核基地同时设为临床实践能力考核辅助检查结果判读站）

候考考生应间隔就坐，保证 1 米以上距离，候考室应配置防疫、防暑降温物资。

（五）考站（临床实践能力考核）

1. 物资准备。

各考站之间要独立并隔离，配置防疫、防暑降温物资。对考核操作用品，原则上使用一次性用品，如无法使用一次性用品的，

需对操作用品、模型等及时做好消毒工作，避免因使用物品、模型而引起交叉接触。对防护目镜、面屏、乳胶手套、口罩等防护用品发生污染、破损的，应及时进行更换。

2. 防控要求。

(1) 考官、考生、考务工作人员之间保证 1 米以上距离。

(2) 对考核内容涉及心肺复苏中口对口人工呼吸步骤，考官可提示考生口述，不进行操作演练。

(3) 对需在标准病人上操作的项目，考生须佩戴乳胶手套，基地应为标准病人配置个人防护用品。

(4) 对需近距离接触被检查者呼吸道及其邻近皮肤、黏膜的考核项目，除佩戴口罩、乳胶手套外，还需佩戴防护目镜或面屏。

(5) 口腔类别实践技能考核中对于需要接受检查（或操作）者张口配合考生进行操作的项目，考生需在操作前进行手消毒，佩戴手套、医用外科口罩、面屏（或护目镜）；在张口接受检查（或操作）前，接受检查（或操作）者需先使用漱口液（如 0.12%~0.2% 氯己定）含漱 1 分钟（其余类别有类似操作的，参照此条）。

（六）其余功能区

考务办公室、监控室、保密室等其余功能区，也应增配相关防疫物资。

（七）食宿要求

一是用餐要求。考核基地考官、考场（考核基地）工作人员、

后勤保障人员、标准病人及监考员等，应错峰用餐，2米距离，避免交谈、单独包装、直接配送、独自食用，不得分享。考生用餐自行解决，但需加强引导和指导。

二是住宿要求。考核基地根据考官、考场（考核基地）工作人员、保障人员、标准病人及监考员等的实际情况，选定固定酒店，纳入涉考环境整治和疫情防控监管单位。考生住宿自行解决，但需加强引导和指导。

（八）环境净化

一是在考核期间，所有人员应全程佩戴口罩、乳胶手套，非考核特殊情况，不得摘取。

二是基地应开窗保持持续通风，不能持续开窗通风的，每天至少2次做好开窗通风，每次不少于30分钟。

三是如使用空调，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空调系统。建议关闭空调系统加湿功能。全空气系统的集中空调在使用时必须关闭回风阀，用全新风方式运行，按规定清洗消毒。

四是在考核期间和考后，对考核基地地面、物体及物品表面、考核设施设备、公共区域及设施应及时消毒。考核区域要安排专人负责清洁，使用500mg/L含氯（溴）消毒液进行拖拭或喷洒消毒，每天1次，人员多时，需增加消毒频次。对于考生经常接触的门把手、电梯按钮、楼梯扶手、水龙头、椅面、台面、桌面等物体表面，要定期擦拭消毒，每天至少2次。

五是医疗废物按规定处理。

（九）应急处置

一是考核当天考生因手机丢失，或无法打开应用程序等原因，导致入场时无法出示渝康码。须由考务工作人员协助通过他人手机帮助其重新申领，如为“绿码”则准予其参加考核，如非“绿码”，不得参加考核，并立即报当地防疫指挥部门按规定进行安排。

二是考生渝康码为“绿码”，但在入口处检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应请其在临时隔离处休息5分钟后进行复测。如复测仍 $\geq 37.3^{\circ}\text{C}$ ，则再次休息5分钟后由医护人员使用水银体温计复测，如确认体温 $\geq 37.3^{\circ}\text{C}$ ，应立即通过专用转运车辆，转运至指定的定点医院检查。考生所经区域须进行消毒处理。如复测后体温正常，则准予考核。

三是除考生外其他涉考人员在入口处检测体温 $\geq 37.3^{\circ}\text{C}$ ，或在考核工作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工作人员立即暂停工作，通过专用转运车辆，转运至指定的定点医院检查。其所经区域及接触物品须进行消毒处理。基地应立即启用相关备用人员，维持考核继续顺利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明确责任

在新冠肺炎防控工作持续进行之际，各考场（考核基地）要以高度责任心，高度重视各项考核考务工作和疫情防控工作，杜绝麻痹大意思想，做实做细各项防控措施，明确各级责任，切实

做好各项保障工作，为我市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保驾护航。

（二）加强物资准备和人员储备

各考场（考核基地）要选派技术水平高、责任心强的医疗卫生人员担任考核期间疫情防控、医疗救治、应急处置等医疗卫生保障任务。储备人员和物资充足，能够满足考核需要，为 2021 年结业考核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三）加强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

各考场（考核基地）成立突发疫情应急处理队伍，要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及时稳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相关信息要按照要求及时报告，确保发生各种疫情时能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本工作方案根据疫情变化情况进行及时研判并调整。

2021年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结业考核考务工作人员诚信承诺书

一、本人已认真阅读《考务工作手册》，对其内容已经知晓、认可，且无异议。

二、遵守考务工作纪律，不携带手机等任何电子产品和与考核有关的物品进入考站；离开考站时，不带走试题、评分表、答题纸等与考核有关的任何物品。

三、自觉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1.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已经过正规治疗和隔离观察后出院。

2.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或有接触已经过正规治疗和隔离观察后出院。

3. 本人考前14天内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4. 本人考前14天内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5. 本人考前1个月内没有去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且没有与上述地区来渝人员有密切接触；

6. 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且无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

7. 本人重庆渝康码为绿码；

8.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无上述1-6项情况。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行为，我自愿接受和服从《医师资格考核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刑九涉考内容》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盖手印）：

年 月 日

2021年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 结业考核考生诚信参考承诺书

一、已认真阅读《考核规则》、《考核流程》、《考场分布图》、《医师资格考核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等文件，对其内容已经知晓、认可，且无异议。

二、遵守考核纪律和考核规则，坚决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及考官的检查、监督和管理。诚信考核，不违规，不弄虚作假，不参与任何形式的考核舞弊。

三、不准携带手机等任何电子产品和与考核有关的物品进入考室（含候考区）；离开考站时，不带走试题、评分表、答题纸等与考核有关的任何物品。

四、自觉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

1. 本人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或确诊后已经过正规治疗和隔离观察后出院。

2. 本人没有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疑似病例密切接触；或有接触已经过正规治疗和隔离观察后出院。

3. 本人考前14天内没有与来自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

4. 本人考前14天内没有去过疫情中、高风险地区；

5. 本人考前1个月内没有去过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且没有与上述地区来渝人员有密切接触；

6. 本人目前没有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且无隐瞒病情、故意压制症状；

7. 考核期间全程自备并佩戴无呼吸阀口罩、乳胶手套，穿戴无标识白大褂及其他考核要求着装；

8. 本人重庆渝康码为绿码；

9.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无上述1-6项情况。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信息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行为，我自愿接受和服从《医师资格考核违纪违规处理规定》、《刑九涉考内容》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盖手印）：

年 月 日

附件 4

2021 年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 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结业考核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处理，保障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考核工作顺利进行，保障考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重庆市人事考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国家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订本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生命第一，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响应及时、职责明确、规范有序，公众参与、资源整合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市级层面组织机构 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由重庆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领导小组相关人员组成，（以下简称“应急领导小组”）。应急领导小组负责在考核期间统筹协调、快速有效地处理考核中出现的各类突发事件。

2.2 现场组织机构 各考场（考核基地）应成立应急小组，负责在考核期间指导和督促本考场（考核基地）准确、及时地处理突发事件应急工作，并及时上报应急领导小组。考场（考核基

地) 应急小组可由主考、副主考、考场(考核基地) 办公室相关人员组成。

2.3 组织机构要求 各级应急(领导) 小组设立责任报告人, 实行突发事件逐级报告制度。考核期间, 各级应急(领导) 小组应设置值班电话、值班传真, 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 值班电话和值班传真必须畅通无阻。各级应急(领导) 小组成员的无线通讯工具应全天开启。

3 突发事件

本预案的突发事件分为重大事件和一般事件。

3.1 重大事件

3.1.1 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或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3.1.2 突发性恐怖事件或传染病爆发。

3.1.3 由于交通事故、考核组织和管理或其他原因, 导致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场(考核基地)。

3.1.4 电子试卷以及评分表等在命题、制作、运输或网络传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泄密。

3.1.5 考核期间发生考生集体作弊, 集体罢考, 集体闹事, 围攻、冲击考场(考核基地), 殴打考场(考核基地) 工作人员, 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导致考点秩序混乱, 管理失控。

3.1.6 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3.2 一般事件

3.2.1 考核过程中, 发现电子试卷试题出现明显错误。

3.2.2 考核过程中，考场（考核基地）突然停电。

3.2.3 考核过程中，网关、主（备用）服务器、考核机（含备用机）、系统出现软硬件故障等。

3.2.4 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考核过程中发生重大事件，巡考与考场（考核基地）在合作处理的同时，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同时做好重大事件情况记录。应急领导小组应立即向上级汇报请示，协助制订处理方案，并及时通知考场（考核基地）采取措施。

4.2 响应措施

4.2.1 发生 3.1.1、3.1.2 所述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报上级请示，由上级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全国停考或缓考、局部地区停考或缓考的決定或者其他处理方案；发生 3.1.2 所述事件时，应同时报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在其指导下开展考核期间疫情防控工作。

如果在考核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考场（考核基地）应妥善疏散、安置考生，配合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

如果在考核过程中，有人员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等疑似症状，须立即暂停考核，通过专用转运车辆，转运至指定的定点医院检查。其所经区域及接触物品须进行消毒处理。如该人员为考务相关人员，考场（考核基地）

应立即启用相关备用人员，维持考核继续顺利进行。

如果在考核过程中爆发传染病，考场（考核基地）应配合政府和疾控部门的工作，进行考场（考核基地）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政府和疾控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4.2.2 发生 3.1.3 所述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应及时报告请示，在等候处理意见时，考场（考核基地）应安抚考生情绪，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由于自然灾害、交通事故或故障、考核组织和管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场（考核基地），造成考核不能正常进行，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指示，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以下决定：

4.2.2.1 保留该批考生该场次考核资格，择期启用备用卷免费参加该科目考核。

4.2.2.2 该批考生该场次考核资格作废。

4.2.3 发生 3.1.4 所述事件时，各相关单位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

如果在试卷以及评分表等制作、运输或网络传输或保管期间发生试卷、评分表等被窃取、丢失或其他原因造成试题泄密，按照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根据不同情况做出以下决定：

4.2.3.1 启用备用卷。

4.2.3.2 择期开考。

4.2.3.3 已考科目全国成绩无效或者局部地区成绩无效。

4.2.4 发生 3.1.5 所述事件时，考场（考核基地）应尽力阻止事态蔓延，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如果在考核过程中发生集体作弊、考场（考核基地）秩序失控、集体罢考的情况，考场（考核基地）首先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报请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终止该场次考核，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如果在考核过程中发生集体闹事，围攻、冲击考场（考核基地），殴打考场（考核基地）工作人员，损毁公共财产等情况，考场（考核基地）应对考生进行劝解和教育；不服从劝解的，报请应急领导小组同意后终止该场次考核，考场（考核基地）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警，不允许涉案人员离开考场（考核基地），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

4.2.5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时，考场（考核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并及时报送应急领导小组。

4.2.6 考核过程中发生一般事件，考场（考核基地）应立即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按照考务规定做好情况记录。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不同情况制订处理方案，同时进行上报，通知考场（考核基地）采取相应措施。

4.2.7 发生 3.2.1 所述事件时，应急领导小组及时上报，通知考场（考核基地）采取相应措施，按照考务规定做好情况记录。

4.2.8 发生 3.2.2 所述事件时，考场（考核基地）应做好考

生安抚工作；考场（考核基地）应立即启用备用电源。在无备用电源的情况下，如果停电能在短时间恢复（45分钟内），考核应在恢复供电后正常进行。

如果属于区域大面积停电，考场（考核基地）应与相关部门进行协调，确认恢复供电时间。应急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的指示，保留该批考生该场次考核资格，择期启用备用卷，免费参加该科目考核。

4.2.9 发生 3.2.3 所述事件时，考场（考核基地）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如果考场（考核基地）出现大面积机器故障，导致无法进行考核，考场（考核基地）应先安排技术人员尽力排除故障；考场（考核基地）工作人员根据应急领导小组的指示，做出以下决定：

4.2.9.1 启用备用考核机构或备用卷。

4.2.9.2 保留该批考生该场次考核资格，择期免费参加该科目考核。

4.2.10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一般事件时，考场（考核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5 新闻发布

考核突发事件信息的发布应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

考核期间一般不接待新闻单位的采访，以免影响考生答题及考务管理；对于考核过程中的各种问题以及考生的各种意见和要

求，由应急领导小组进行解释和解决。

6 保障措施

本预案所涉及的相关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充分发挥现有设备和设施的作用，建立迅速、高效、有力的应急反应机制，在体系、人员、技术、考务物资、防控物资、防暑物资和资金上作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充分准备。

各考场（考核基地）要与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在其指导下，开展考核期间疫情防控工作。要积极协调当地医疗、疾控、公安、工信、保密、电力等相关部门成立联合指导工作组，开展卫生防疫、和考核安全联合督查指导，建立转运绿色通道。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重庆市住院医师、护士规范化培训事务管理办公室制订，并负责解释。

7.2 预案实施

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考核结束同时停止。

